

江苏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 关于加强税收管理和严格控制减免 税收的通知的通知

苏政发〔1993〕106号 1993年9月1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为了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重要决策，进一步坚持依法治税，大力组织税收收入，完成和超额完成今年全省的财政收入任务，促进我省经济又快又好地发展，现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税收管理和严格控制减免税收的通知》（国发〔1993〕51号文件，已翻印发给你们）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特作如下通知，请即贯彻执行。

一、严格控制减免税。对临时性、困难性减免税一律暂停审批。对政策性减免税，要进一步明确其范围，并严格按照税收管理权限审批。各地自行停征、缓征的税收，要按照国家税法规定，立即恢复征收。要加强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征收管理，严格按规定的税率征收并一律不得减免。进一步加强个人收入调节税的征收管理，实行代扣代缴，加强源头控制，搞好专项检查，努力完成今年个人收入调节税的收入任务。

二、认真清理纠正违法越权制定的税收政策。各地违法越权自行制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（包括涉外税收政策），一律无效，并认真清理上报。凡未经国务院批准的各类开发区，一律不得享受国家规定的国家级开发区的税收优惠政策。

三、坚决纠正承包流转税的做法。流转税是国家的主体税种，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，必须依法征收。凡擅自承包流转税的，

要采取果断措施限期纠正。个别市县将税收包干到乡镇、企业的做法，是一种严重违反税法的行为，必须立即纠正。

四、强化税收征管，防止税款流失。加强出口退税管理，对不符合税法规定的一律不予退税，对骗取出口退税的案件，必须严肃查处。对纵容、参与骗税的责任人，必须依法严厉打击。同时，各级税务机关也要加强出口退税工作的电脑化管理，减少环节，提高办事效率，更好地为外贸出口企业服务。进一步加强个体税收和“三资”企业税收的征收管理。要切实抓好9月份在全省开展的个体税收专项检查，并结合检查，进一步调整个体工商户纳税定额，全面推行起点定额征收，消灭漏管户。要狠抓私营企业大户的税收征管，搞好建帐建制，核实征收。对“三资”企业，要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反避税工作，防止税款流失，做到应收尽收。

五、大力组织收入，完成和超额完成今年的税收任务。要大力清理欠税和银行占压税款，严格执行对欠税加收滞纳金的规定。各级银行要确保税款及时足额入库，不得占压税款。严格加强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的征收管理，对漏缴、欠缴的，要限期追交入库。

六、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税收工作的领导，大力支持税务机关依法征收。工商、公安、监察、银行和司法部门要主动支持和积极配合税务部门依法履行职（下转第11页）

(上接第 22 页)责。要对纳税单位和个人进行全局观念和法制意识的教育,增强广大群众的纳税意识,自觉依法纳税。各级税务机关要严格执法,为税清廉。要加强税收检查,认真搞好今年的税收、财务大检查,重点检查各项

税收和“两金”是否按国家政策上缴入库。除各项漏缴收入要补缴入库外,对屡查屡犯、知法违法、执法犯法的单位和直接责任者,要依法严肃处理。